

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特殊标记法考略*

苌丽娟

内容摘要:民族地区民间写本文献中的“数目”类词语存在多种特殊标记方式。这种特殊标记法的特殊性首先表现在书写符号“Δ”及筹算数码的使用上,其次体现在合文、连笔、省略、羡余四种特殊书写形式所造成的文字单位不确定性、字词关系的非一一对应性。本文以清至民国时期清水江流域苗侗村寨各类文书为研究中心,辅以同时期的瑶族、仡佬族、白族等民族地区民间汉文写本资料。结合典型文例,对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的特殊标记方式进行解读,同时对特殊标记法产生原因略作剖析,以期对写本文献的正确释读提供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清水江文书 民间写本文献 “数目”类词语 识读

民族地区民间写本文献主要包括实用类契约文书、宗教类师公唱本、文学类词曲歌本等。在这些文献中,数字与年、月、日等组成的“数目”类词语经常出现,用来记录写本完成的时间。除此之外,在契约类文书中,数字还常与容量单位、货币单位等组合出现,用来表示成交物品的重量、价值,以及支付参与立契人的报酬等重要信息。民间写本文献来自民间且书成于众手,加之清水江文书出于黔东南苗、侗族聚居村寨,因而其中的“数目”类词语便有丰富多彩的标记形式。了解其中的规律并归纳出相应范式,对于我们正确理解、释读与研究都有重要的作用。本文将从特殊符号与特殊书写形式两方面对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的特殊标记法展开讨论。

* 本文为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跨文化汉字研究中心“贵州少数民族汉文碑铭整理与研究”(2018KHZ003)阶段性成果。

一、非文字性特殊符号

非文字性特殊符号在中国典籍中颇为常见,如重文符号、改字符号、换位符号、删除符号等。在契约文书中,还存在空白符号、补空符号、花押符号、结束符号等多种形式^①。在清水江文书中,“数目”类词语中的数字除了采用大、小写数目字及其俗写形式外,筹算数码也参与其中成为特殊记数符号。除此之外,涉及数量、金额等重要的“数目”类词语还常通过加入几何符号“△”来凸显。

1. 筹算数码记数的多样性

筹算数码随应用地域与场合的不同而有多种称法,如又称为草码、苏州码子等。《现代汉语词典》在“苏州码子”这一词条下列出数字一到十对应的码子分别为“Ⅰ、Ⅱ、Ⅲ、Ⅹ、Ⅷ、⊥、⊥、≡、文、十”^②。其中“一”“二”“三”,也可作横式—、二、三;“九”也可写成文、𠂇;此外,“零”写作○。筹算数码的产生、来源与历史演变轨迹已有学者专文讨论过^③,本文只关注它的使用情况。筹算数码的流行地域很广泛,“除了江、浙、沪外,还有东北、北京、陕西、甘肃、河北、河南、湖北、云南、广东、海南以及香港、台湾等地”^④,“明清时期苏州码的使用几乎不受地域限制,使用范围广,甚至达到全国通行的程度”^⑤。在徽州文书中也有大量用例^⑥。与徽州文书等成熟文书中筹算数码的简洁性、规整性与系统性相比,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中的筹算数码存

① 储小昆,高雅靓:《论徽州契约文书文本的主要特征》,《安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2-7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246页。

③ 参见钱宝琮编:《中国数学史》,科学出版社,1964年,第143页;蔡美彪主编:《中国通史》第四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88页;徐品方、张红:《数学符号史》,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0-24页;何章陆:《中国古典数学中的数码与算式》,《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60年第1期,第35页;胡汉宸:《中国数码字由来与演变》,《北京经济瞭望》1996年第2期,第63-64页;张建昌:《苏州码子的实证应用与价值分析》,《江苏商论》2006年第8期,第157-159页等。

④ 邱建立、李学昌:《并不神秘的民间速记文字——“花数”》,《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第57页。

⑤ 韩志周:《〈首都博物馆藏清代契约文书〉俗字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第52页。

⑥ 方孝坤:《徽州文书俗字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09-112页。

在形式并不固定。既可单独计数,又与数目字搭配计数。在自身形态上,筹算数码既有横排,也有竖排。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识读的差异性。

清水江文书中,筹算数码单独记数时,多与其所搭配的重量单位、货币单位等占据一个文字书写单位而构成合文形式。如“”,为筹算数码“ (八)”与“呈(成)”合文,表示货币成色;“”,为筹算数码“”与“ (初)”的合文,表示日期“初八”;“”为筹算数码“”与“两”的合文,表示钱银数量“八两”^①;“”(《清水江文书》1-2-P353^②)与“”(清 1-2-P353)为筹算数码“”与“斤”的合文,表示重量“四斤”。

除了清水江文书之外,在其他民族地区民间文书中这类特殊合文形式也广泛存在。如《大理民间契约文书辑录》^③收录的一份大理市下关镇波罗甸民国十三年(1924)正月所立门户钱簿中,也有采用筹算数码与货币单位的合文形式来记录钱币数量。如“”(理 P33)、“”(理 P33)表示钱币金额“二毛(角)”、“”(理 P33)表示钱币金额“九毛”等。

在仡佬族地区的文书中,也存在这种特殊的合文形式。以《仡佬族地区文书古籍影印校注》^④为例,这类合文出现在文书契尾支付给中人、在场、六房报酬的语境中,如:

(1)中人杨□山六毛,在场陈源兴、源明□。(仡 P87)

(2)在场覃在琰、覃在瑛、绍禧、绍□共受良拾六毛;代笔绍祺受良

;血子家隆受良;平证莫振业。(仡 P91)

(3)中人龙盛德受良;在场绍禧、绍祺、绍芳、在琰、在璜共受。(仡 P107)

其中“”“”“”均为筹算符号“”与货币单位“毛”的合书形式,记录金额“四毛”;“”记录金额“六毛”;“”记录金额“三元”;

①卢庆全、黑维强:《贵州民间文书“”类合文考》,《励耘语言学刊》2016年第1期,第219-224页。

②张应强、王宗勋主编:《清水江文书》第一辑、第二辑、第三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2009年、2011年。下文简称为“清”。数字“1-2-P353”表示该字形见于该书第一辑第2册第353页。

③赵敏、王伟主编:《大理民间契约文书辑录》,云南大学出版社,2018年。下文简称为“理”。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办公室编:《仡佬族地区文书古籍影印校注》,广西教育出版社,2018年。下文简称为“仡”。

“”记录金额“五元”。

筹算数码单独记录多位数时，多个筹算数码可组合记数，如《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亮寨篇》^①的一份《龙池小学开支单》（亮 P400）中，“八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十六日”分别写作“”与“”。“月”字也往往省简到只保留“竖”笔，置于表示月份的数字右下角。其中“二十八”由筹算数码“二”与“八”组合记录；“十六”由筹算数码“一”与“六”组合记录。此时两个筹算数码的合文实际上记录的是三个字，表示位数的“十”往往省略不写。

多个筹算数码在组合记数字时，可以横排也可以竖排。如“中人苏覃美受良；在场常荣湘；六房常章甫”（佗 P93）。“”为筹算符号“”与货币单位“毛”的合书形式，表示“三十毛”，筹算数码“三”与“十”横排。“”为筹算符号“”与货币单位“毛”的合书形式，表示“二十毛”，筹算数码“二”与“十”竖排。

筹算数码与数目字搭配记数时，也存在少量筹算数码与数目字合写而成的合文形式，如在大理民间契约文书中“二十九”写作“”（理 P41）；“二十四”写作“”（理 P25）。大多数情况为筹算数码与数目字搭配分别记录“数目”类词语不同层级上的数字，如“”（亮 P400）表示“二元一角”，其中筹算数码与货币单位“元”、数目字与货币单位“角”分别对应；“”（清 1-2-P187）表示“二钱六分”，其中数目字与货币单位“钱”对应，筹算数码与货币单位“分”对应。

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中的筹算数码是从成熟文书中借用而来的，但因其存在形式更为灵活，释读时应注意正确识别。

2. “Δ”的强调作用

清水江文书中，除了汉字与筹算数码记录主要文契信息之外，几何符号“Δ”也常出现。如下页图 1（泽^② P296）、图 2（清 1-2-P273）、图 3（清 1-2-P256）。比较三处用例，从形态上看，“Δ”被拉长且边线并不规整；从位置上看，“Δ”都标注在表示银两钱数的词语右侧，且占据超过一个字符位置；从上下文来看，文意完整，“Δ”并不参与记录文契内容。综上，“Δ”只在涉及重要

①高聪、谭洪沛主编：《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亮寨篇》，民族出版社，2014 年。下文简称为“亮”。

②陈金全、杜万华：《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人民出版社，2008 年。本文简称为“泽”。

信息时出现而不参与表意,因而“Δ”的使用可能只是起突出与强调作用。

在其他民族地区民间契约文书中几何符号“Δ”也有类似用法,这使“Δ”的强调作用更加突显。在仡佬族地区文书中,在表示米的重量 X 升、价钱 XX 时,也通常在右侧画“Δ”符号,如图 4(仡 P7)、图 5(仡 P37)、图 6(仡 P39)、图 7(仡 P43)所示。“Δ”或大或小、或长或圆,都出现在涉及重量、价钱等“数目”类词语右侧,起到对“数目”类词语的标注作用。在文书的释读中,应注意区分这类不记录文契内容的几何符号。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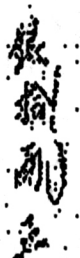


图 5



图 6



图 7

几何符号“Δ”标注功能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是对文字部分职能丧失的补充。券契文书中涉及年月日、人名、地名、金额等信息一般通过数目字大、小写体的职用分工来实现区分。在公元四世纪前后(约当东晋末)人们已开始有意识在券契中使用大写数目字。到了公元五世纪、六世纪,这种用法进一步得到普及^①。在宋元时期的官方文书中,数目字大、小写的使用分工问题已露端倪,“凡涉及到材植数量的一律大写,涉及年月日、人名的一律小写”^②,“本户籍册凡涉年、月、日者均使用小写,无一例外”^③。大写数目字与小写数字逐渐在使用场合与记录对象两个方面形成区别性特征,“尽管租收记录混合使用了三种数字,但记载重要的数据如田地的面积、银币金额时,使用的是大写数目汉字,而非重要的数据或备注性的数据则使用苏码和小写数字”,“大写数目汉字用于正规严肃的文书之中,书写规范工整;而苏码和小写数字则用于非正式的文书之中,书写随意潦草”^④。使用场合正规严

①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增订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67页。

②张多通、李并成、戴晓刚:《“西夏乾祐二年(1171)黑水城般驮、脚户运输文契”——汉文文书与西夏交通运输》,《敦煌研究》2012年第2期,第27页。

③魏亦乐:《宋刊元印本〈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纸背公文俗字初探》,《文史》2018年第3辑,第209页。

④邱建立、李学昌:《并不神秘的民间速记文字——“花数”》,《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第57页。

肃大写,记录重要数据大写,反之则使用小写体。

清水江民间文书有别于官方文书,数目字大、小写体的职用分工似乎并不明显。单以《姜启贵家藏契约文书》^①为例,数目的大写体也可以用来记录年月日,如“乾隆叁拾伍年三月初三日姜文进”(贵 P9)、“乾隆三十陸年十一月廿六日立”(贵 P11)、“嘉庆拾肆年柒月十八日光士亲笔立”(贵 P59)、“道光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姜济泰笔”(贵 P192)、“道光拾壹年拾月初柒日立”(贵 P214)、“道光拾玖年六月十八日姜天祥亲笔立”(贵 P267)等。涉及土地大小、银两多少这类重要信息时也存在使用小写数目字的情况,如“四两三分正”(贵 P5)、“一两三分正”(贵 P7)、“五钱”(贵 P15)等。并非只有清水江文书如此,仡佬族地区的文书中数目字大、小写体在职用上也并无明显分工,如仡佬族地区民间文书中“七两五钱”(仡 P53)、“二坵”(仡 P59)、“六升”(仡 P65)、“一千斤”(仡 P77)等涉及重要数据并未采用大写数目字。

在清水江文书这类民族地区民间写本文献中数目字大、小写体在职能分工上可能具有某些倾向性,但在文字职用上并没有形成十分严格的职用差异。如此以来,涉及到数量、重量、金额这类重要信息时,就无法从文字本身进行区别强调,因而采用非文字性的几何符号进行标注。这是民族民间文书自我“调节”而达到准确完整保存信息的一种表现。

二、特殊书写形式

与一字记录一词,一字占据一个汉字书写单位的常态形式相比,民间文书在简便快捷书写需要与书写者汉语水平参差不齐的双重压力下,往往通过连笔、合文、省略、羡馀等特殊书写形式来呈现“数目”类词语。如此便造成文字书写单位不确定性以及字词关系的非一一对应性,部分信息并未通过文字书写来呈现。因而在文书释读过程中既要同一书写单位的文字进行辨别,又要补足部分省略信息并删除羡馀文字。这是释读的重点也是难点。准确掌握这四类特殊书写形式的一般规律,则可避免释读过程中的望文生义或张冠李戴。

1. 连笔

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中的连笔指两个文字相连接(并不特指首尾),或一文字与另一文字部分笔画重合而共用某一部件所形成的多个文字成条块状结构的现象。这种条块状的“团式”结构会改变部分文字的书写方式。且在释读中并不完全符合自上而下、自左而右的一般识读规则。连笔

^①陈金全、梁聪:《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启贵等家藏契约文书》,人民出版社,2015年。下文简称为“贵”。

在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中大量存在,且主要集中于三种语境,其一为记录时间“X月X日”,或为立契时间,或为账单中的出入账时间;其二为记录重量“X斤X两”;其三为记录钱数“X两X钱X分X厘X毫”。以下我们结合具体案例,对不同类型的连笔规律做归纳总结。

记录钱数“X两X钱X分X厘X毫”的连笔情况又可细分为两种。

当记录钱数为整数时,表货币单位的字起笔与数目字相连,如“”(泽 P568)表示“二分”,“”(泽 P560)表示“三分”,“”(泽 P566)表示“五分”。此类“数目”字的解读相对简单,自上而下即可。

当记录钱数中有零头时,通常将钱币单位“分”(俗写体)与数目字连写,“”最后一竖笔拉长,“分”以下的钱数则写于“”竖笔左侧,形成右包围的块状结构。此类“数目”字的解读应先上后右,“”字左侧应自上而下释读。如“”(清 1-2-P250)记录“四分三厘”,“”(清 1-2-P250)为“七分六厘”。“分”以下的最后一个层级的货币单位可以省略不写,如“”(泽 P582)表示“五分九厘六毫”,“”(泽 P582)表示“三分二厘九毫”,“毫”字省略不写。

此类连写中当记录的钱数出现“半”字时,“半”字既可以写于“”字左侧,如“”(泽 P562)表示“三分半”。“半”字竖笔又可与“”字竖笔重合,两文字共用笔画而占据一个字符书写单位,释读时应注意区分。如图 8(清 1-2-P195)表示“五两二钱六分半”;图 9(清 1-2-P193)表示“六两五钱八分半”。



图 8



图 9



图 10



图 11



图 12



图 13

记录重量“X斤X两”的连笔。与上文“分”字相同,“斤”字最后一竖笔拉长,记录“X两”的文字写于“斤”字竖笔左侧,且多用筹算数码来记录。“两”字多采用俗写体“”,且“”字构件“”横笔常省略,竖勾与“斤”字竖笔粘合,共用竖笔。此类数目字的解读与上文类似,基本从自上而下,自右向左。如上图 10(清 1-2-P353)、图 11(清 1-2-P359)、图 12(亮 P400)所

示,分别记录“三百六十二斤四两”“壹拾柒斤六两”“貳斤四两”。当记录的重量中有“半斤”时,“半”字也往往写在“斤”字竖笔之上而与“斤”字共用竖笔。如上图 13(清 1-2-P359)所示,记录重量为“貳十叁斤半”。

记录时间“X 月 X 日”的连笔视筹算数码的参与与否而呈现出两种完全不同的书写形态。其一,无筹算数码参与记录的连写。通常“月”字省简而只保留笔画竖勾“丿”,并与表示月份的数字竖向连写,记录“X 日”的文字写于竖勾左侧。整体从右向左,自上而下识读。如清水江文书中“(嘉庆十八年)七月廿八日”的连写为“”(贵 P79);“(道光十玖年)七月廿二日”连写为“”(泽 P560)。其二,有筹算数码参与记录的连写。“月”字也往往省简到只保留竖勾,置于表示月份的数字右下角;记录“X 日”的文字多由筹算数码及其组合表示,写于“月”字竖笔左侧。此时的释读略有差异,应先自上而下释读“X 月”,然后从左向右释读“X 日”。如在一份《龙池小学开支单》中,“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十一日”分别连写作“”“”(亮 P400)。

这种连笔书写并不是“数目”类词语呈现出来的唯一形式,连笔与否从目前的研究来看并没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出现在同一页且相同语境下的“数目”类词语既有连写也有不连写的情况,如在《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的同一页中(P566),表示“二分半”的文字既有连写的形式“”,也有分写的形式“”。连笔而成的特殊标记法是民间文书求简心理的产物,在释读过程中应根据不同连笔类型或自右而左或自左而右正确识读。

2. 合文

合文在甲骨金文中便已存在。与一个字一个字分开书写不同,合文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文字拼合在一起共同占用一个文字书写单位,代表两个或多个音节,记录一个或多个词。数字的合文,常见且由来已久,如“廿”是“二十”的合文,“卅”是“三十”的合文。民间写本文献中数字的合写更为多样化,如石仓契约文书中存在为了书写简便、美观而合二字为一的现象,如“十”和“九”合写为“”;“卅”和“九”合写为“”^①。“数目”类词语中筹算数码与文字的合写已在前文讨论过,此处主要讨论两个或多个数字的合文现象。

在清水江文书中常见数字“十”与数字“一”“二”的合写形式,如有:“道光拾肆年五月初日书立”(贵 P235);“光绪五年月二十二日立”(贵 P405);“嘉庆廿四年月十日”(贵 P132);“道光五年七月二日”(贵

^①李晓华:《〈石仓契约〉俗字研究》,湘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年,第 14-15 页。

P173);“道光廿年 十 月廿五日”(贵 P274);“光绪叁年 十 月廿七日”(P401)等 11 例。《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中“十”与“一”的合写形式一共出现 7 次: 𠂇 (泽 P72)、𠂇 (泽 P106)、𠂇 (泽 P123)、𠂇 (泽 P393)、𠂇 (泽 P421)、𠂇 (泽 P181)、𠂇 (泽 P305);“十”与“二”的合写一共有 10 处: 𠂇 (泽 P131)、𠂇 (泽 P214)、𠂇 (泽 P298)、𠂇 (泽 P316)、𠂇 (泽 P359)、𠂇 (泽 P364)、𠂇 (泽 P385)等。数字“十”与“三”的合写比较少见,目前仅在《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中见 4 例:“乾隆四十六年润(闰)五月 𠂇 日亲笔立”(泽 P32);“嘉庆 𠂇 年十月初八日立”(泽 P93);“嘉庆 𠂇 年十月初八日立”(泽 P95);“同治四年六月 𠂇 日立”(泽 P455)。

此外还有三个数字合写为一体的情况,即“二十”的合文“廿”与数字或筹算数码二次合写。如《姜启贵家藏契约文书》中“二十一”写作“𠂇”(贵 P211)、“𠂇”(贵 P138)、“二十三”写作“𠂇”(贵 P304)。

除了清水江文书外,其他民族地区的写本中也存在这种合写,如在仡佬族地区文书中,“十一”写作“𠂇”(仡 P283)、“十二”写作“𠂇”(仡 P265)。在瑶族的民间写本中,大约也是为了句子整齐的原因,将“十”和“一”、“十”和“二”缩写在一个字的位置上,“十一”合写作“𠂇”、“十二”合写作“𠂇”^①。

在瑶族的民间写本文献中还存在另一种特殊的合文现象。即数字与日期、数字与货币单位书写在一起,共占一个字符位置,但是记录了两个词语。这种合写没有筹算数码参与,往往通过改变文字的笔画,或拉长或缩小来实现。如瑶族《盘王大路歌》^②在末尾交待写本的来历、抄写年代等内容。其中抄写时间是“光绪拾叁年丁亥岁拾貳月拾 𠂇”,功德钱是“银 𠂇 正”。“陆日”合写作“𠂇”,通过拉长“陆”字左边偏旁“阝”的竖笔将“日”字包围在内。“陆钱”合写作“𠂇”,通过将“陆”字右部构件缩小,既而与“𠂇(钱)”字形成上下结构,占据一个字符位置。这种类型的合文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文字本身的书写习惯。与清水江文书中筹算数码广泛参与而成的合文不

①何红一:《美国国会图书馆馆藏瑶族文献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73页。

②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规划办公室编:《云南少数民族古籍珍本集成》第四十三卷,云南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69页。

同。这在一定程度上与文本的性质有关。清水江文书中多为契约、账单等实用性文本,简洁高效记录是其根本,《盘王大路歌》为瑶族创世史歌类文本,相对来说严肃而规范。

3. 省略

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的省略形式在民间文书中可谓多种多样,既有笔画的省简也有整字的省写,或省写单字,或省写多字。这种省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字词关系的不对应性。有些省略是成类的有“理据”的省,即省略不造成识读上的混乱;有的省略是无“理据”的省,在文书的释读中容易造成理解上的困难。系统掌握“数目”类词语的省略规律,才能在文书的释读中准确补出省略内容。以下按类别对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的省略形式加以讨论。

省略笔画。如“连笔”一节所提到的“月”字省简而只保留笔画竖勾“丿”;“两”(“𠂔”)字常省略构件“丁”中的横笔,同时省略竖勾而与“斤”字共用竖笔;“半”字省略竖笔而与“分(𠂔)”字、“斤”字共用竖笔等。此类笔画的省略,结合上下文便可补出整字,不会造成释读上的困难。

省略整字。“数目”类词语整字省略包括省略单字与省略多字。单字的省略在记录日期、重量、金额的用例中都存在,且这种省略有规律可循,即涉及多层次日期、重量、金额时通常只保留上级单位,末级单位往往省略不写。这类省略一般也可据文意补出,并不影响释读。

如记录日期的“数目”类词语在前文“连笔”一节已经提到,表示“X日”的下级单位“日”字通常省略不写。

记录金额数量“筹算符号+货币单位”的组合中,末级钱币单位往往省略不写。如在一份《龙池小学奉开发票》(亮 P384)中,每本书的单价用“各+钱币数量”来表示,钱币数量用筹算数码组合来记录数字,用“△”代替货币单位“角”,“角”下一层级的货币单位省略不写。如“二角五分”写作,“三角一分五”写作,“八分”写作,“一角八分”写作.

清水江文书中也存在保留最高和最低两级货币单位,而中间一级货币单位省略的用例,如“二两三钱八分”作(清 1-2-P187),其中最高一级货币单位“两”与最低一级货币单位“分”保留,中间一级货币单位“钱”字省略。但这类情况并不普遍。

在大理民间契约文书中也发现了类似省略下级单位的写法。在图 14、图 15 所示这份《门户钱簿》(理 P32)中,零星采用大、小写数目字与货币单位的组合来记录钱数,如“三毛五仙”。此外还有“一元一毛”“一元一角”“二元伍角”三例。而绝大部分都采用“筹算符号+货币单位”的组合形式,

其中货币单位往往省略层级低者,即若钱币总量中包括“元”和“角”时,往往省略“角”字,如“十八元一角五仙”记作^捌之类。



图 14



图 15

在记录粮食重量“筹算符号+重量单位”的组合中,也往往出现省略末级重量单位的情况。民国二十年(1931)大理城北区波罗甸的一份账册中(理29)，“二斗七升”记作^肆，“二斗四升”记作^肆。而下级单位“升”通常也省略不写,如“一斗四升”记作^肆，“一斗二升”记作^肆。

在清水江文书中“数目”类词语省略多字的现象也时有出现。这类多字省略包含有“理据”的省与无“理据”的省。有“理据”的省指有提示信息存在的省,一般可以据以补出省略内容,且不会造成释读困难。无“理据”的省则一般难以准确补出省略内容。

有“理据”的多字省略。表示金额数量的“数目”类词语,存在只保留一个上级货币单位而其他下级单位全部省略的情况。如^肆(清 1-2-P171)所示,在记录“八元三角二分”时,只出现最高钱币单位“元”,下级货币单位“角”与“分”省略。但省略的“角”与“分”可以根据“元”字补充出来,因而这种省略一般不会造成释读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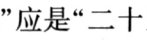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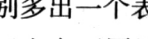
无“理据”的多字省略。“数目”类词语省略多字时,存在一种记录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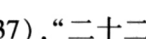
的货币单位全部省写,这种省略在文书的释读中容易出错。如在一份民国十三年(1924)正月廿日所立的出薄册中,有几例关于单价的表示:① (理 P24)表示“单价三百五十文”;② (理 P25)表示“单价二毛”;③ (理 P27)表示“单价三角六分”;④ (理 P27)表示“单价一元八角”;⑤ (理 P49)表示“单价二元六角”。

将此五例中记录单价的“数目”类词语进行类比,不难发现,它们共同之处是在左侧有 这个符号来标识。推测这一类似汉字偏旁“亻”的符号大概是单价的“价”字的左边构件,为了记录方便起见,“价”字省略右边构件而只以左侧“亻”来表示。“亻”形既不与表示数字的筹算数码相混,也不与经常出现的货币单位及重量单位相混,加之符合简便易记原则,因而在账簿中经常使用。这组记录金额的“数目”类词语的标记法相异之处在于,仅例②、⑤中有货币单位存在,其他三例均省略筹算数码相对应的多个货币单位。对于释读者来说,可能无法由明显的标记来判断数字所对应的各级货币单位。对于此类货币单位全省的多字省略,在释读时除了根据上下文义外,还应对文书产生的社会背景以及当时的货币制度有所了解。在文书产生的时代,对当时记帐的人及账本关涉对象来说,这些物品的单价往往耳熟能详,因此即便不标明货币单位也不会造成误解。比如现在,普通的苹果单价如果只标明6,我们通常也能正确解读出6元/斤,而不是6角/斤,因为这不符合现实的物价状况。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文献文本的解读要充分考虑时代背景因素。

4. 羡余

与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省略求简相对立,羡余是一种违背“常理”的特殊存在。但与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的大幅省简相比,羡余只是少数的存在。羡余从字词关系及职用学的角度来说往往会造成多个字记录同一个词,或者说一个词被重复记录。在契约文书的释读过程中应去除重复。

清水江文书合体记数中存在一种特殊的羡余,即在合文记录两位数的基础上,另外会多书写一个“十”(“拾”)字来标记位数。如《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中“嘉庆贰拾伍年五月日包弟绍昭笔立”(泽 P194),“”应是“二十二日”;“嘉庆年五月二十二日绍昭笔立”(泽 P195),“”应是“二十五”。“廿”即“二”与“十”的合文,但在这两例中分别多出一个表示位数的“十”字与“拾”字。

在仡佬族地区出自不同写手的三份文书中也存在此类情况。如“同治十三年二月立”(仡 P37),“二十二”写作“”;“辛亥年十

二月 廿十四 日立”(佡 P259),“二十四”写作“廿十四”;“光绪 廿拾 二年拾二月十二日立”(佡 P291),“二十二”写作“廿拾二”。

此类在清水江文书与佡佬族文书中都存在的羡馀现象大概与文书书写者的汉文素养有关,写手大概将“二十”的合文“廿”误作“二”,在文书释读中应注意区分。

三、特殊标记法产生原因

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的特殊标记法,在诸如佡佬族、白族等一些民族地区民间文书中也存在,而在比较成熟的徽州文书、江西、福建等地的文书中则较少见。以清水江文书为代表的民族地区民间写本文献“数目”类词语特殊标记法的产生原因可以归于两个方面。首先从清水江文书的产生背景来说,清水江流域清代契约文书是以明代契约为模版,而明代清水江流域契约是徽州契约的移用^①,即清水江契约文书是在借用其他成熟文书的基础上产生的。但这种借用又受本民族自身社会发展及语言文化的影响,因而并非一成不变的完全借用,而是在借用的过程中有意识或无意识进行了改造。加上清至民国这一特定的时代及社会背景,旧形式不断衰落,新事物逐渐涌入,因此清水江文书中的文字现象异常丰富。

其次从历史上清水江文书的书写者来看,写手多为清水江流域苗侗族村寨略懂汉语、汉字之人。苗侗族有自己的语言而没有本民族文字。中央王朝出于加强对民族地区统治的需要,提倡儒学,建立卫学、社学、义学、书院等教育机构,虽然对提高少数民族的汉语文化水平起到一定作用,但其时少数民族总体上汉文化水平仍然不高。加之文书出自众手,写手汉语水平又参差不齐,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清水江文书书写状态的不规范性与特殊性。

可以说,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特殊标记法的大量存在,正是民族地区民间文书“地域性”与“民族性”的外在表现之一。

四、结语

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主要包括记录立契时间及收入账时间的“X年X月X日”,记录钱币数量的“X两X钱X分X厘”以及“X元X角X分”,记录物品容量的“X斗X升”等。其中的特殊标记法主要体现在非文字性特殊符号的使用以及连笔、合文、省略、羡馀等四种特殊书写形式上。寻

^①林芊:《国内成熟文书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运用:明代清水江文书契纸样式简论——明代清水江文书研究之一》,《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第53-61页。

找出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特殊标记法的标记规律,将有利于在民间文书的解读中准确切分文字单位,把握字词对应关系,补足缺失信息。

在现阶段的民间契约文书释读中错释“数目”类词语者比比皆是,如:

释读中的漏释现象。在《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中有“𠄎”“𠄎”“𠄎”^①(姜 P578)等组合形式,出现在“艮”字之后,按照语境应该为表示银两的数目,但是释读者并未做出释读而是以口来代替。𠄎、𠄎、𠄎皆为三个筹算数码的组合,𠄎为数字 8、7、8 的组合,𠄎为数字 5、3、7 的组合,𠄎为数字 7、0、3、5 的组合。𠄎、𠄎后所接单位都为“两”。而从文书(图 16)中可以看到,议价以后的银两为 14 两 2 钱 8 分,若这三个形体分别表示 878 分、537 两、7035 两,则显然超出了总银两。因而推测此处“𠄎”“𠄎”“𠄎”中的货币单位没有书写完整,而是省略了部分货币单位。结合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省略书写一般省略下级货币单位的规律,这里保留的货币单位“钱”与“两”应与第一个数字相对应,第二、第三个数字所对应的货币单位省略。故我们推测这三处分别读为“8 钱 7 分 8 厘”“5 两 3 钱 7 分”“7 两 3 分 5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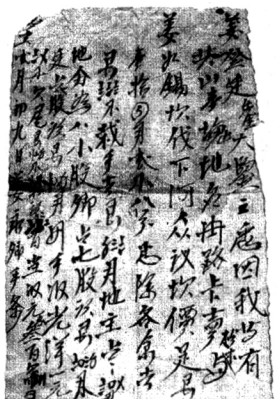


图 16



图 17

释读中的误释现象。如宋冰雁对民国年间清水江卖杉木付账清单中部分商品单价的解读存在问题,如“付牛肉 9 斤,每斤 36 千,共 32400”,“付酒 9 件,每件 17 千,共 15300 元”^①。这两例中,前一例单价若如作者所释为 36 千,那么计算出来的钱数应是 32 万 4 千,而不是账单中所记录的 3 万 2 千 4 百;后一例中每件单价若如作者所释为 17 千,那么计算出来的总钱数也就不

①宋冰雁:《清水江木商账簿中的记账符号考释》,《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4 年第 3 期,第 35 页。

止 15300。查检原契(如上图 17 所示),两例中的单价原契分别作与,表示金额的货币单位出现部分省略,按照前文我们对这类省略规则的解读,此处货币单位“千”字所对应的筹算数码应分别为“三”与“一”,所以这两处应该分别读为“三千六”与“一千七”。作者显然是错误解读了单价中筹算符号所对应的货币单位。

可知,掌握了清水江文书“数目”类词语省略的一般范式,目前的契约文书释读中缺释或误释的现象即可得到纠正。

类似的,其他误读现象,也可通过分析“数目”类词语的书写规律来发现并予以纠正:

(1)“存净价宝银伍拾三两一钱,将“ (二分)”误释为“一分”。(泽 P568)

(2)“收银二两五钱,将“ (三分二厘九)”误释为“三(又)二九九”。(泽 P582)

(3)“嘉庆二十五年五月日”,将“ (二十一)”误释为“廿”。(贵 P138)

(4)“道光五年七月二日”,将“ (十二)”误释为“十”。(贵 P173)

以上 4 例中,前 2 例因不懂“数目”类词语连写规则而误释,后 2 例因不懂数目字合文而误释。

“数目”类词语大多关涉文书类写本文献中的钱银数目、粮米升斗、六房中人代笔报酬、写本完成时间等重要信息,误释给写本文献的利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也加重了写本文献的利用难度。本文在整理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清水江文书及其他民族地区民间写本文献中“数目”类词语的特殊标记样式做尽可能全面详细的解读,以期为民间文书类写本文献的释读与研究提供参考。

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

【作者简介】茆丽娟,四川外国语大学中文系讲师。研究方向:汉语言文字学、民族文字与文献。